

江苏精神文明建设简报

第 22 期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专刊 08)

江苏省文明办

2018 年 12 月 5 日

孙志军同志来苏调研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中宣部副部长孙志军率调研组实地考察张家港、宜兴两市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实践所、实践站、实践点，与基层干部、文明实践志愿者及村居群众进行深入交流沟通，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我省及无锡市、部分全国试点县（市、区）和镇村代表的情况汇报，对我省下一步扎实推进试点工作提出要求。

孙志军指出，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是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上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宣传思想工作守正创新、开创新局的一个重大举措，是盘活基层、打牢基础的一项重大改革，是新形势下依靠群众服务群众、凝聚民心汇聚力量的创新之举、战略之举。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把中心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战略性任务，加快推进试点工作，不断形

成新认识、总结新经验，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基层宣传思想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要坚持党的领导。县（市、区）委书记要亲自挂帅、带头示范，保持清晰头脑，协调整合各方资源，不能是“我要你们怎么做”“我要求你们怎么做”“我安排你们去做”，而应该是“我来做”“我带头做”“我带领大家做”。要坚持整合资源，共建共享。文明实践中心不是搞一个班子、设一个机构、建一个房子，而要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之中，融入“两个文明建设”实践之中。实践中心既不是宣传中心和教育中心，也不是传习中心和活动中心，而是共建中心，要解决“怎么实践”“靠谁实践”的问题。成立文明实践中心不只是为了搞活动，而是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要让群众感受到文明风尚，真正成为文明实践工作的主人。要通过文明实践，引导人们广泛参与志愿服务。要坚持问题导向。文明实践不能停留在搞活动上，而要针对个性化需求。基层活动往往停留在一般性需求上，但个性化需求、具体的需求无法满足。文明实践要真正的惠民利民，需要了解群众个性需求，帮到实处、注重效果、持续发展。要注重实践，实现由“派单”到“点单”的变化。

孙志军强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是一个新生事物，具体怎么建、谁来做、如何抓、谁来评，没有既定的标准和经验可循。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相结合，着眼更好地凝聚群众、引导群众、服务群众。文明实践工作要体现广泛

参与的实际体验，要引领文明风尚建设，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在精心设计活动项目、健全志愿服务机制、盘活打通资源平台上下功夫。江苏是全国试点任务较重、试点县市数量较多的省份。各试点地区应该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认清责任、自我加压，为深化试点、全面推开作出示范和样板，努力打造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江苏经验、江苏品牌。要树立强烈的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继续发扬光荣传统，充分发挥特色优势，在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体制机制、载体手段、方法途径等方面积极探索，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要坚持边实践边探索边评估边总结。把边发现边评估边总结贯穿于试点工作全过程、各阶段，及时发现问题、评估成效、总结经验，更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在试点工作结束后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充分发挥和调动基层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准确把握群众需求，真正把文明实践中心建成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强大阵地，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开放“两个文明建设”成果。融媒体中心建设，是文明实践中心一个非常重要的平台资源，要把这两个中心统筹谋划、统筹建设、统筹运用，使网上网下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在座谈中，调研组传达了中组部关于整合相关资源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10月14日，中组部电话通知各省、市、自治区组织部，要求逐步将新时代讲习所、传习所、

农民夜校等统筹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统一规范称谓；要紧扣职能职责，主动配合宣传部门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相关工作，已由组织部门牵头组织的地方，应尽快主动与宣传部门搞好衔接；要在基层党建工作中，指导村、社区党组织充分运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这个载体，履行好直接教育管理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的重要职责，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和有效性。

报：中央文明办

省文明委主任、副主任、委员

发：各市、县（市、区）文明委、文明办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职能处室

省文明办综合联络处

共印 500 份

（苏简字 1004 号）